

2013 年耀迪運動用品實業有限公司網球選手贊助辦法

耀迪運動用品實業有限公司長期深耕於台灣網球基層運動，為培育優秀的青少年小將們得到衝刺網壇的後盾。

耀迪公司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決定紮根於我青少年網球選手並贊助耀迪公司產品予這些未來具發展潛力的網球小將們，亦深怕這些小將們的天賦因沒有社會企業的支持而埋沒。耀迪公司發言人王俊傑表示：每一位選手都有可能是台灣網球的未來！希望每位選手都秉持著『立足台灣、放眼世界』的胸襟，在世界網壇發光、發熱！

並希望藉由這種贊助行為，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期待更多的企業主的共襄盛舉。

- 一、贊助名額：青少年 12 歲級(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14 歲級(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選手，男、女選手各 2 名，合計 8 名。
- 二、贊助內容：敬請參閱贊助合約草案(如附件)，有意申請者請先行檢視合約內容。
- 三、遴選方式：依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公佈之 2012 年「年終排名」 為準，如遇選手排名相同時，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評定。
- 四、評定單位：所有申請贊助之選手須經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核准始提供耀迪公司合格選手之申請名單資料交由耀迪公司提供贊助。
- 五、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

2013 年耀迪運動用品實業有限公司贊助網球選手贊助合約草案

第一條 立合約人：(甲方)耀迪運動用品實業有限公司

(乙方)

第二條 甲方為鼓勵選手在網球運動方面有所發展，並減輕選手之負擔，特選定乙方為贊助對象，雙方同意訂立本約並遵守之。

第三條 甲方提供本約產品予乙方使用，乙方保證除甲方所提供之本約產品外，不得使用其它廠牌之相同產品從事訓練及比賽。

第四條 本合約所稱之本約產品為(凡屬甲方公司所生產推出之品牌)

第五條 本約產品提供方式：以雙方簽約後，甲方依合約期限內提供乙方產品如后

男子選手：

品名	數量	單位	品名	數量	單位
平織網球套裝	2	套	帽子	4	頂
網球短袖衫	6	件	網球練習褲	6	件
網球短褲(男)	4	件	短袖圓領練習衫	8	件
網球裙(女)	0	件	大型網球背袋	0	個
網球保溫褲(女)	0	件	休閒外套	0	件
襪子	12	雙	網球拍	0	支
護腕	8	個	網球鞋	0	雙

女子選手

品名	數量	單位	品名	數量	單位
平織網球套裝	2	套	帽子	4	頂
網球短袖衫	6	件	網球練習褲	6	件
網球短褲(男)	0	件	短袖圓領練習衫	8	件
網球裙(女)	4	件	大型網球背袋	0	個
網球保溫褲(女)	4	件	休閒外套	0	件
襪子	12	雙	網球拍	0	支
護腕	8	個	網球鞋	0	雙

※ a. 乙方穿著甲方贊助之服裝應以同一品牌完整之系列。

b. 甲方所贊助乙方所有的商品，乙方於比賽期間均穿戴(含:衣服、帽子、護腕、襪子等)。

- 第六條 在本約有效期間內，乙方不得持有或使用其他廠牌或與本約相同產品作練習或參加任何大小比賽，如經甲方發現乙方違反本規定時，甲方將取消對乙方之所有贊助，同時依市價追回一切已經提供之產品，並追訴一切法律責任。
- 第七條 乙方既為甲方之贊助球員，自應善盡代為宣傳本約產品之義務，並不得為任何故意損及甲方聲譽之言行，否則甲方除得追回所贊助之產品，並將要求損害賠償。
- 第八條 乙方每年應於贊助合約生效日起 60 日內應提供甲方兩張於球場中穿著本約產品不同款式的照片，連同底片供甲方存檔。
- 第九條 甲方保有採用乙方使用本約產品之照片，作為廣告宣傳之用。
- 第十條 本約期滿後甲方有優先與乙方續約之權利，雙方如未經續約時，乙方於兩個月內不得持(著)用其他廠牌之本約產品。
- 第十一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至民國 年 月 日截止。
- 第十二條 乙方如係未成年者，本約必須經其法定代理人連署始生效力。
- 第十三條 本約之任何爭議，雙方同意將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四條 本合約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負 責 人：許瑞福
地 址：台北公司：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12 巷 9 弄 19 號
高雄公司：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2 巷 7 號
電 話：台北公司：(02)2298-1181 高雄公司：(07)731-8888

乙方：

選 手：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乙方保證人：

(法定代理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13 年耀迪運動用品實業有限公司 贊助網球選手申請表

中文姓名		性 別		二吋照片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就讀學校/ 年級		
聯絡電話	()	家長姓名		
手機		(法定代理人)		
聯絡地址	()			
電子信箱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國際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ITF Junior ()名、 <input type="checkbox"/> ATP()名、 <input type="checkbox"/> WTA()名			
國內排名	全國排名:()名、青少年排名:()歲組 ()名			
個人最佳成績 (國內、外賽事)	(請檢附全國性賽會獎狀影本) 1. 2. 3. 4.			
選手生涯規劃	短程：			
	中程：			
	長程：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

台北公司: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12 巷 9 弄 19 號
高雄公司: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2 巷 7 號.

TEL : 886-2-2298-1181 FAX : 886-2-2298-0009
TEL : 886-7-731-8888 FAX : 886-7-732-7888

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選手，須另檢附二吋照片二張，以供個人資料建檔用。
2. 選手聯絡電話與手機，請留法定代理人的家長，以便後續連絡方便。
3. 電子信箱請留常使用的信箱，以便後續連絡方便。
4. 個人最佳成績與選手生涯規劃，請用心填寫，將列入遴選條件之一。
5. 資料繳交後請自行與專案承辦人連絡，本次預計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於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與耀迪公司網站公佈入選選手名單，為維護自身權利，請注意各時程進度。
6. 耀迪公司網站 <http://www.yoedy-sports.com.tw>
7. 申請選手請詳讀贊助合約草約，如無問題填寫『贊助網球選手申請表』，並繳交相關附件(二吋照片二張、成績獎狀影本)，交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核。